公司代码:603969　　公司简称:银龙股份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7,369,167.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2,771,634.06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736,916.70元,及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68,587,520.00元。本公司2025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10,816,364.39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1,533,8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007,366.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6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龙股份	603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昭庭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电话	022-26983538
传真	022-26983575
电子信箱	dsh@yinlo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公司主导产品及其工艺流程,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在全球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的浪潮中,中国金属制品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迁"的深刻变革。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46,599.7亿元,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展现出较强发展韧性。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国金属制品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市场,成效显著。

(1)预应力材料行业情况

预应力材料通过预先施加拉力或压力,有效抵消结构在使用阶段的荷载应力,从而提升结构承载力、抗裂性能及耐久性。凭借其高强度特性,预应力材料能够显著增强结构稳定性,在多个领域应用广泛,涵盖铁路、公路、桥梁、水利、新能源等多个行业。根据贝哲思咨询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预应力混凝土市场规模达9,553.61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规模为2,720.87亿元人民币。结构性扩张促使国内预应力材料行业快速增长,如国家水网建设推动预应力管桩应用、"十四五"地下管网改造计划等政策性支持直接拉动需求。当前,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市场对预应力材料依赖程度逐年提升。

(2)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主要应用于铁路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信息,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万公里。以CRTSⅢ型轨道板为代表的产品作为高速铁路关键部件,是中国高铁"走出去"核心技术之一,具备较高的制造精度与耐久性要求。公司与原铁道部科技司、工程管理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部门联合研发的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水平的CRTSⅢ型双向先张无砟轨道板,被中国铁路总公司确定为"设计时速35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优先采用CRTSⅢ无砟轨道结构"板型,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高铁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奠定坚实基础。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工建设,不仅对公司轨道板用预应力材料销售形成积极拉动,也为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领域情况

3.1 铁路市场需求情况

3.1.1 高铁方面: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862公里;2026年,铁路部门将继续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投产新线2,000公里以上。铁路部门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产业链长、辐射面广、带动效应明显的优势,统筹资源力量,扎实推进铁路规划建设,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一批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8月7日,国家铁路集团成立新藏铁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50亿。该铁路由新疆和田至西藏日喀则,线路全长约2010公里,项目总投资预计超3,000亿元,单公里造价约2亿元,交通运输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该项目前期工作正加快推进,力争年内开工;2025年8月新藏铁路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项目进入新阶段。公司具备服务该项目优势,全资子公司新疆银龙在新疆的预应力材料生产基地,拥有服务拉萨–林芝铁路项目经验,为其提供预应力材料。公司高度重视国家级战略工程,将凭借丰富的重大工程服务经验和综合实力,争取参与国家重点推进铁路建设机会,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

3.1.2 城市轨道交通

据《人民日报》援引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2025年底,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43条,运营里程11,710.3公里,车站6,680座。2025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运营区段32段,新增运营里程764.7公里。

当前正值"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络逐步成网,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国家铁路建设项目的稳步推进,将对公司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及构造筋的销售形成积极影响,同时也为轨道交通混凝土制品板块的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

3.2水利市场需求

据水利部官网发布,在2026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水利部部长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48亿元,连续4年超万亿元;实施各类水利项目47,563个。会议明确,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水利部将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快完善中国水网体系,力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持续保持大规模、高水平态势。2025年下半年,水利行业的重大工程一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正式开工,该工程总投资约1.2万亿元,预计工期15年左右,规划装机容量达6,000万–7,000万千瓦,年发电量预计达3,000亿千瓦时。该工程将建设5座梯级电站,建成后年发电量相当于3个三峡电站,不仅将为下游水利行业释放巨大市场,还将为整个基建行业注入活水。该工程作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大坝锚固、隧洞支护、输水管道等环节预应力材料及混凝土构件或将产生较大需求。公司作为预应力材料龙头企业,深耕水利工程领域,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引江济淮等大型项目,具备高强度、耐腐蚀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为辽宁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PCCP管用钢丝。相关项目相继采用高标准钢丝产品,新标准、新产品的推广使用范围逐步扩大。同时,公司与韩建河山、青龙管业等PCCP管生产企业保持深度合作,为公司水利领域业务稳步发展提供支撑。

3.3桥梁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中研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桥梁工程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1.5万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未来五年,大桥、特大桥建设有望保持10%以上的年均增速。这一规模背后,是我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存量和新增建设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国桥梁总数超过100万座,其中大桥和特大桥数量分别达到19.14万座和1.13万座,较上年分别增长7.71%和10.65%。市场不仅面临新建桥梁建设需求,也迎来存量桥梁检测、评估、维护和加固等后市场领域发展空间。

大桥缆索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门槛,行业内部整合态势较为明显。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用于制作斜拉桥及悬索桥的索股,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完成桥梁缆索用超高强度镀锌钢丝及钢绞线研发工作,相关产品可满足斜拉桥对高强度、高动载荷、高应力幅及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为公司镀锌预应力材料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为洪奇沥公铁大桥、黄鹤沱长江大桥、青城大桥、石沱长江大桥等多座国家重点桥梁项目提供镀锌钢丝及钢绞线产品,为公司预应力材料业务板块贡献收入。

3.4风电混凝土塔筒市场需求情况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化转型的背景下,风电产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正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随着风电进入平价时代,塔筒高度提升成为提高风能利用效率的重要途径。混凝土塔筒技术凭借其经济性与力学优势应用逐步扩大。据中研普华战略模型预测,其在高塔筒市场中的渗透率由2022年的5%提升至2024年的60%,预计到2029年将达75%。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研究统计,以中国为核心的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风电塔筒市场,2025年市场份额达59.47%。未来,海上风电及海外市场有望成为国内头部企业拓展重点方向。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2.7mm、15.2mm、15.7mm系列1860MPa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及配套锚具,应用于风电混凝土塔筒内部,可优化塔筒受力结构,增强抵抗风机运行过程中振动荷载与风荷载能力,满足风机高效运行技术要求。此外,公司还提供专业化风电塔筒预应力张拉施工服务。依托持续突破与迭代的自主核心技术,借助政策支持,不断巩固技术能力,稳步拓展业务布局。公司把握风电塔筒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产品质量管控与市场前瞻性布局。

3.5柔性光伏支架市场需求情况

与传统刚性光伏支架相比,柔性光伏支架在绿色环保、复杂地形适应性、抗断裂性能及施工效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大跨度柔性光伏镀锌钢绞线已应用于昔阳1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核井陉100MW光伏发电等项目中。该产品具备良好抗腐蚀性能,可保障光伏支架在20至30年服役期内稳定使用。

公司聚焦"双主业"战略布局,以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为核心主业,通过新能源板块业务协同实现融合发展,同步拓展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逐步构建多元化产业格局。在"交通强国"与"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公司已发展成为预应力材料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具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优质供应商,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一)预应力材料产业

1.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现状介绍

公司深耕预应力材料领域多年,凭借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较为突出的综合优势。公司业务覆盖预应力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始终秉持"客户至上、质量为本、技艺领先、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创新能力较强、产品系列齐全、生产规模领先的预应力材料制造企业,年产能60余万吨。

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原则,构建起覆盖全国多区域的生产网络。以天津银龙、河间分公司、河间宝泽龙、本溪银龙、新疆银龙、江西九江宝泽龙六大核心生产基地为支撑,形成辐射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五大区域的生产布局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与自身发展战略,持续关注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与技术改造,适时推进产能优化扩充,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确保产品交付及时性与稳定性,同时依托本地化生产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履行企业在支持国家战略与推动行业发展中的责任担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钢棒、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无粘结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预应力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PCCP管用预应力钢丝,高铁轨道板用螺旋肋钢丝以及定尺搓丝钢丝,核电站安全壳用高强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液态天然气罐用超低温钢绞线,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镀锌钢绞线及系统配件,风电混塔用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T型连续梁用预应力钢棒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推动:

(1)传统市场与新应用市场齐头并进。报告期内,公司以公路、铁路、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为基本盘,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深化市场开拓。

1.1水利市场方面:水资源调配工程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具备广阔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作为PCCP管用钢丝市场重要参与者,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在产品质量与品牌信誉方面形成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PCCP管用钢丝,凭借良好使用性能,在大口径长距离输水管道工程中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已在广东、广西、辽宁、山西、新疆等多个地区重点输水项目中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供应新疆准东供水二期工程、昌吉州东三县地下水补给工程、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新疆哈密淖毛湖引水工程、辽宁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等多项水利工程建设,为其提供公司自研生产的PCCP管用钢丝,2025年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8.21%。公司紧密对接下游需求,协同上游钢厂合作研发,在保障东北大伙房二期二步工程高标准盘条供应同时,联合本钢开发满足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要求的高质量盘条。依托技术领先性和产品可靠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创新技术工艺、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根基。

1.2铁路轨枕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东北与西北市场,参与沈阳、哈尔滨等铁路局的轨枕维修替换工程,同时为新疆新增铁路线项目供应轨枕用预应力材料,为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贡献收入。在保障产量与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先发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在铁路领域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轨枕钢丝市场需求以维保为主,总体规模保持平稳,公司依托现有市场基础,持续保持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1.3铁路轨道板用预应力材料方面:该产品应用于高铁、地铁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内部,属于核心关键高性能材料,凭借良好的使用性能已应用于京沪高铁、哈大高铁、沪昆高铁、京石武高铁等国家"八纵八横"骨干高铁线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平漯周高铁、津潍宿高铁、雄忻高铁、雄商高铁等线路建设,2025年度该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7.80%。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信誉与市场基础,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渠道,实现产品销量稳步提升。

1.4公路市场方面:公司参与新324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项目、广西融福高速公路5标、阳城连接线等项目,协同公路相关部门参与公路用预应力材料标准规范制定。新标准实施后,公司依据规范要求推进产品研发试制与市场推广,通过深化客户合作夯实业务基础,为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提供支撑。

1.5 新能源市场方面:在巩固传统基建领域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报告期内,风电混塔用预应力材料、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镀锌钢绞线及系统配件、超低温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均已实现推广应用,带动公司新能源领域预应力材料销量同比增长105.76%,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2)产品结构优化

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及钢绞线作为核心关键高性能产品,凭借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抗疲劳特性,广泛应用于国家重大桥梁工程。报告期内,该产品成功应用于青龙门大桥、黄梅沱长江大桥、青城大桥、池州长江公铁大桥等重点桥梁项目,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改进与工程实践,为镀锌预应力材料业务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的2200–2400MPa混凝土用超高强钢绞线,是针对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双线无砟简支梁需求开发的高性能产品。相比传统1860MPa级预应力钢绞线,该产品对原材料成分、机械性能、生产设备及工艺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可同时满足材料轻量化与结构耐久性的双重需求,有效降低整体建设成本。公司通过专项技术攻关与工艺优化,成功解决超高强度钢绞线制造技术难题,实现产品性能升级,进一步巩固在高端预应力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该产品已应用于雄商高铁、雄忻高铁、津潍宿高铁、西渝高铁、兰张高铁、将淖铁路等多条铁路线建设,公司通过拓宽应用场景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该产品市场渗透率。

(3)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始终将创新置于战略核心,持续构建覆盖源头研发、工艺革新、标准引领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发明专利2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7项,进一步夯实在预应力材料领域的技术基础。

作为行业技术规范的深度参与者,公司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将技术积累转化为标准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行业标准6项,按照国家钢标委计划安排,作为起草和修订单位参加标准讨论、审定等工作。其中,GB/T 5223–2014《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24238《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热轧用盘条》已正式颁布,其余标准亦在有序推进中。通过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公司持续巩固在细分领域技术影响力,为行业规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预应力产业荣誉获得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CNAS理化检测中心、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和银龙、宇桥2个驰名商标,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银龙股份、宝泽龙、银龙轨道、本溪银龙、新疆银龙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理化检测中心是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天津质量奖提名奖、天津市技术发明奖、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

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铁2,862公里,铁路投资的带动作用持续显现。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到2030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铁路网,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8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6万公里左右。

作为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重要企业,银龙轨道围绕国家铁路建设标准化、智能化战略方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结合区域化布局,在高铁轨道板、地铁轨道板及智能化生产装备等领域积极推进业务拓展,采取独资与合资方式,在河北河间、安徽芜湖、河南平顶山、江西赣州等城市布局轨道板及轨枕生产基地,构建起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产能网络,提升本地化供给能力,为国家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配套保障。公司于2025年在浙江嘉兴启动建设的嘉善板场,目前已进入投产准备阶段,计划于2026年为南通一苏州一嘉兴一宁波高铁项目供应轨道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布局,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河间板场凭借区位优势,为雄商高铁、雄忻高铁、石雄高铁、雄保高铁等战略工程提供高铁轨道板配套服务,体现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重要供应商角色;宝坻板场参与津潍宿高铁轨道板预制工作,为公司贡献相应投资收益。银龙轨道下属赣州板场积极服务长三角、珠三角地铁建设,为广州地铁12号线、13号线二期、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深惠城际大鹏支线1标/2标等重点工程提供产品支持。公司在河南平顶山与河南铁建投合资设立湛河板场,承担平顶山一漯河一周口高铁项目轨道板生产任务,并持续推进焦作一洛阳一平顶山高铁、南阳一信丰一合肥高铁等项目供应,逐步构建覆盖河南全省的快速响应体系。公司与上海铁路局合资设立上铁芜湖生产基地,具备服务华东六省一市轨道板生产任务的能力,为公司贡献稳定投资收益。

银龙轨道依托多年研发经验,致力于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研发制造,为国内外混凝土制品厂商提供高铁及地铁轨道板自动化流水线、轨枕自动化流水线、管片生产线及各类模具等工装设备,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在夯实硬件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软件市场,成功研发并推广轨道工程三维数字智能监测系统、无缝线路钢轨爬行监测系统、铁路无缝线路应力放散及锁定施工管理系统,以及轨道交通混凝土制品生产信息化系列技术与系统,以信息化手段贯穿轨道板、轨枕、盾构管片等制品生产的标准化管理与全过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向坦桑尼亚、哈萨克斯坦出口轨枕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装备,并参与海外重点高铁项目建设,供应多套智能化高铁轨道板生产装备,智能化装备及信息化业务正逐步成为该产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银龙轨道多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生产现场应用方面持续改进。其中,河间板场通过对轨道板专用抽板工装改进,实现轨道板抽取作业精确控制,有效避免抽离过程中倾倒风险。赣州板场自主研制推式轨道行走小型张拉机已投入生产应用,该设备缩短张拉作业周期,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工序效率。在知识产权方面,银龙轨道1项发明专利《一种高铁轨道板脱模机》获得授权;1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受理,包括《一种混凝土岔枕装配式长线台座法生产线系统》《一种生产高铁轨道板用三维可调张拉设备》《一种预应力混凝土岔枕专用套管定位柱》等。上述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不仅解决生产过程中实际问题,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技术优势,也为推动相关领域技术升级提供支撑,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贡献力量。

(三)公司在新领域方面拓展

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在新能源实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风电混塔用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已在辽水新能彰武400MW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华能延安子长南沟岔20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等多个风电项目中应用,同时,公司可提供专业预应力体系张拉施工服务,市场竞争力凸显;公司自主研发的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在液化气体储运领域保持良好应用业绩,已应用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基地低温罐二期、浙江LNG三期接收站工程等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大跨度柔性光伏支架专用无粘结预应力镀锌钢绞线,具备超高耐腐蚀性能,可满足光伏支架长周期服役要求,报告期内,已应用于陕西蒲城椿林项目、宝鸡陇县项目、云南盈江县73.24MW光伏发电等项目中。当前海外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巩固该领域材料销售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新能源投资方面,宝泽龙参股公司鸿信沧州新能源参与的河间市15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7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已完成并网发电;"源网荷储"8万千瓦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目前正按计划推进建设,预计2026年底并网发电。公司持续推动新项目进展,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河间二期200兆瓦风电项目,整体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发挥产业联动效应,深化相关领域合作,公司与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储能等相关领域项目,旨在挖掘具备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推动新能源与储能产业协同发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与管理资源优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91,209,356.27	3,912,590,958.35	17.34	3,366,593,0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132,014.95	2,441,087,494.41	13.32	2,252,502,205.19
营业收入	3,206,316,564.23	3,053,659,649.42	5.00	2,748,641,929.28
利润总额	483,175,547.57	307,840,427.74	56.96	209,082,2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50,888.19	236,647,681.00	54.51	171,562,5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164,008.55	235,089,558.20	55.33	169,604,6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76,888.76	-106,081,238.83	不适用	-71,021,57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9.92	增加3.86个百分点	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8	53.5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8	53.57	0.2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4,782,881.53	888,463,557.29	969,983,882.01	763,086,2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2,278.02	102,063,939.84	101,348,793.74	92,605,8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82,924.60	101,892,815.51	101,609,708.97	91,378,5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8,919.65	105,953,514.38	69,525,862.56	56,736,431.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志峰	0	184,550,986	2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铁根	0	78,310,135	9.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辉宗	0	57,328,417	6.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24,700	24,824,700	2.90	0	无	0	其他
谢昭庭	0	18,922,5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0,445	11,790,445	1.38	0	无	0	其他
谢志礼	11,750,104	11,750,104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8,000,000	0.9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3,246	7,743,246	0.90	0	无	0	其他
魏健宁	6,411,605	6,411,605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志峰与谢昭庭为兄妹关系。谢志峰、谢昭庭互为一致行动人。2.谢铁根、谢辉宗为兄弟关系,谢铁根、谢辉宗互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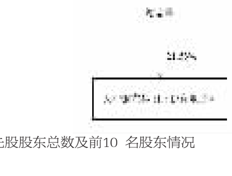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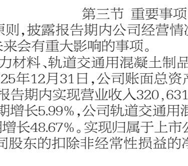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预应力材料、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结合轨道板智能信息化系统、铁路用钢轨等基建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59,12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6,613.20万元,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20,631.66万元,其中,预应力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56,99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9,53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56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1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回避表决;《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谢铁根、谢辉宗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次预计发生额注1	上年实际发生额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谢栋臣	350	97.03	注3

注1:上次预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金额为350万元。

注2:上年实际发生额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注3:按上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折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5.5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105.79万元,发生额占折算年度预计金额比例为58.59%。因此,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2026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本次预计的时间段为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赵占生	350	0	0	0	无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谢栋臣为公司谢铁根、谢辉宗之父。谢铁根、谢辉宗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谢栋臣之间的运输服务合同已执行完毕,后续运输业务由赵占生承接。

赵占生为公司谢铁根、谢辉宗兄弟姐妹的配偶。谢铁根、谢辉宗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谢栋臣与赵占生拥有多辆运输汽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短途汽车运输业务。谢栋臣与赵占生承接公司部分原料和产成品的汽车短途运输业务,负责往返公司至铁路专用线运输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少量近距离客户的产成品送货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谢栋臣与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业务协议》已执行完毕,后续运输业务由赵占生承接。

赵占生为公司提供往返于铁路专用线和短途运输业务,通过与多家非关联方运输单位咨询,短途运输价格约为80元/吨。结合公司实际运输需求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考虑,短途运输价格约定为80元/吨。目前关联人提供的往返储存库的运输费用约为13元/吨。货款结算采用月度结算方式,以银行支票支付运输费用。

公司(甲方)与赵占生(乙方)签订《汽车运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2.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2.1 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5月1日,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协议;

(2)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2.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该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7,369,167.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2,771,634.06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736,916.70元,及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68,587,520.00元。本公司2025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10,816,364.39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71,533,8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007,366.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556,980.00	68,587,520.00	61,007,36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62,558.35	236,647,681.00	365,650,888.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2,771,63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151,86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7,953,70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9,151,86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3.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未达到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6亿元,同比增长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增长54.51%。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202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战略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需求。

1. 预应力材料领域,公司不断获取较大订单,当前产能运行饱满,需在适当时机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公司在浙江嘉兴启动嘉善板场建设,计划于2026年为南通一苏州一嘉兴一宁波高铁项目供应轨道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下属河间板场、赣州板场及合资公司宝坻板场、湛河板场等将持续进行雄忻高铁、石雄高铁、雄保高铁、平漯周高铁等线路的高铁轨道板生产,并保障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地铁轨道板生产任务。智能化装备与信息化产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轨道板及轨枕智能化生产装备海外国家的标志性项目中成功应用,将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推动装备出口业务形成新的增长点。

3. 新能源领域,公司将持续拓展风电混凝土塔筒、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等新能源领域的增量市场,稳步拓宽业务渠道。同时,公司将致力于风电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加快推进河间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同时积极推进飞轮储能项目落地实施。

(二)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高端化升级。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稳存量、拓增量"发展策略,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方向升级。持续的研发投入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需求,留存利润有助于保障企业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保持合理资本结构和充裕现金流,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储备要求较高,为保障日常经营周转、重大项目履约需求,公司需保持合理资本结构和充裕现金流,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董事长谢志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2	《关于董事谢铁根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3	《关于董事谢辉宗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4	《关于董事钟志超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5	《关于董事杨旭才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06	《关于董事张莹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7	《关于独立董事盛黎明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8	《关于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9	《关于独立董事李真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10	《关于董事王昕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杭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议案9、12、13包括子议案,应对子议案进行分别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5月8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01-9.10、10、12.01-12.05、13.01-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本人及关联人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9时)。

2. 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谢昭庭

2.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邮编:300400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董事长谢志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	《关于董事谢铁根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3	《关于董事谢辉宗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4	《关于董事钟志超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5	《关于董事杨旭才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06	《关于董事张莹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7	《关于独立董事盛黎明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8	《关于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9	《关于独立董事李真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0	《关于董事王昕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杭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相应计提减值损失3,835.72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35.72
其中:应收账款	3090.51
其他应收款	665.82
应收票据	79.39
二、资产减值损失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3,835.7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3,835.72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835.72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进行的调整。

●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1.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9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明确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业水平、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薪酬发放采用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制度中增设董事、高管薪酬的止付与追索机制等相关制度条款,以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职尽责,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相应制度名称需进行修改,制度内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需要修订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3.《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4.《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9.《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0.《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1.《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2.《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3.《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4.《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15.《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16.《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7.《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否
18.《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19.《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否
20.《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1.《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2.《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是
23.《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是
24.《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是
25.《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26.《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7.《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28.《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是
29.《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是
30.《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31.《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下转B095版)